

第一講 見樹又見林：社會學的想像

一、前言

我們生活在一個社會，所以必然和其他人建立起連結關係（社會互動、社會網絡），因此我們會受到別人的影響（社會化、社會影響），我們也可以和別人一起做一些事情（社會參與、集體行動）。從過去到現在，有社會連結的人類集體做一些事情，創造出會延續下去的制度（家庭、教育、醫療、政治、經濟、宗教等等）。我們不是孤立的個人，而是在日常生活裡會和別人交流的行動者，因此他人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如在這個教室裡，老師和學生的交流，主要就是學習，但是老師教授的一套觀點和想法，在學習過程就會對學生產生影響。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認知神經科學家Lieberman（2018:18-29）寫了一本《社交天性：人類行為的起點，為甚麼大腦天生愛社交》¹，他提出一些腦科學研究的成果來說明人類就是最獨特的社群生物，我們的大腦只要完成其他任務（閱讀、推理、製鞋等）就會自動返回社會推理的狀態，展現出我們對於人際關係的高度興趣，我們要不斷地練習來理解社會與我的關係，以及我在社會團體的位置。我們的大腦對於社會連帶破壞後的痛苦（社會痛苦）和生理痛苦是透過類似的神經機制在運作的，我們經歷家人的生離死別或是伴侶分手會有刻骨銘心的痛苦，就是一種無法且不願意失去社會群體關係的表現，無法也不能只是孤獨人或是自利人。其次，我們除了具有抽象思考的能力，我們還必須具備對他人心智活動解讀的能力，這就是社會推理能力。我們會試著去想像或模擬別人的決策或舉動，以便建立社會連結並協力合作，沒有透過團體合作許多事情無法完成。Lieberman認為我們的大腦或是我們的態度就是天生設計會受到他人影響，讓我們在一定條件下和別人的態度與價值達到一致。最後，從他的研究發現，打造個人認同（信念）的大腦區域，和負責他人影響我們的腦部區域是重疊的，也就是說自我在生理條件下是必定受到社會他者的影響，所以我們經常會幫助別人多於幫助自己。介紹以上的論點並不是要採取生物決定論，而是說明有一些腦神經科學的研究顯示人類是具有社交天性（或者社群主義的取向）。生物條件可以解釋部分的社群行為，但當代人類社會仍然發生許多自利或是破壞社會連結的行動；生物性受到後來的社會、制度因素的影響會改變其行為方式。

在網路時代，我們和別人交流的方式，已經從傳統在工作、社團、教室、餐廳、捷運等公共空間，轉換到先配對篩選後再往來。以當代的親密關係來說，我們現在要找伴侶，以異性戀來說，2000年以後，透過網路配對平台尋找的從5%快速增加到2010年的22%。相對來說，國中小學同學、同事、朋友介

¹ 林奕伶譯(Matthew Lieberman) 2018。《社交天性：人類行為的起點，為甚麼大腦天生愛社交》台北：遠足。

紹、教會朋友而建立的親密關係大幅下降。而同性戀的伴侶配對，更顯現出特色，網路平台配對在 1993 年的 0%，2010 年增加到 68%。透過網路平台配對後的夫妻，比較不會離婚且對於親密關係的滿意度比較高。主要的理由是透過網路平台，我們可以設定最在意的伴侶特質（例如，飲食習慣或是宗教信仰等等），又可以找到和自己不同但很有趣味的特質，這樣雙方變成夫妻後會更滿意對方。在網路配對平台，男性比較積極主動，對於看到的女性資料，會對 60% 表示興趣，而女性則對於男性資料只有對 6% 顯示興趣。這就表示女性即便不是相對吸引人的還是很有機會，但是男性如果特質不大吸引人的話就完全沒有機會²。美國配對網站 OKCupid 的創辦人 Rudder 利用異性戀會員對於另外一個性別的評價（5100 萬人的資料）顯示男性給女性吸引力的評價是呈現鐘形曲線，而女性對於男性的評價則是呈現往平均值低的側面偏移，也就是說每六位男性只有一位高過平均值。這樣的分析結果支持前面女性對男性有興趣的比例低的結論³。不過以年齡來說，女性最吸引人的是在 18 歲達到頂點，女性有研究所學歷是負面的。男性則是到 50 歲是吸引人的頂點，有研究所學歷更吸引人。以上的分析，就是一種社會學的分析，從我們從哪裡認識陌生人、不同性別對於異性表達交友興趣的差異、形成親密關係後對我們的影響，以及不同社會背景（男性或女性）使用科技平台尋找交往對象的態度是否有差異等等。

當我們和別人連結在一起，我們可以做出一些事情、創造一些改變，也就是說我們有機會集結起眾多個體的力量來做出重大的貢獻。社會學常常討論的社會運動是最明顯的例子，但是我們可以介紹一些從非常微小的地方連結起來的事情，例如，分散式社區能源生產與共享系統的建立。社會學可以分析問題，但是也可以因為對於社會互動與連結機制的了解，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在一個社會裡的成員一起做些事情，逐漸的就會有做事的規則、甚至於設置一個組織、發展出一些傳遞這些經驗、價值的方法，大致上就變成一套制度。這些制度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就會產生影響，只是我們很少察覺到他們造成的影響。例如，漢人社會對於家、家庭的重視形成的家族主義，就是一種有別於歐美社會的價值。在台灣我們對於外來移民是從我們是主人、是主流的角度來看和我們不同的移民或是移工，這是一種我群中心的態度。歐洲各國因為大量來自敘利亞的難民移入，而逐漸形成一種排外的我群中心（民族主義），瑞典採取納粹主義反移民政策的瑞典民主黨成為僅次於社會民主黨的第二大政黨，得到 20% 以上的選民支持，社會民主黨約 25% 的支持度。中南美洲也因為委內瑞拉的通貨膨脹人民無以維生，2019 年前後大約有 230 萬人逃離這個國家前往其他地方，也引起多數拉丁美洲國家開始採取嚴格管制邊界和禁止移民政

² The Economist, 2018/8/18. "Modern Love: Dating in the Digital Age.", 16-18.

³ 林俊宏譯(Christian Rudder), 2016. *我們是誰: 大數據下的人類行為觀察* 台北: 馬可波羅。

策，巴西、智利、秘魯等國民眾也激起反移民的態度⁴。

從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1) 一個人的存在不是孤立的，和必定是和別人有所關連；2) 社會學會研究的是一個人和別人的往來，以及如何受到這樣的交流所影響；3) 人們交流一段時間後，會創造出一些持續存在的規範、態度、制度，這些現象的形成、轉變、對個人的影響都是社會學研究的重點。

二、社會學當成一門學科：理論與方法

社會學是發源於十八世紀末的歐洲，社會學的祖師孔德（Comte, 1796-1857），看到法國大革命與工業革命對於西方社會的影響，希望建立社會物理學（也就是社會學），來理解社會現象。社會學一開始最重要的論點是來自於德國與法國，他們思考的問題是工業革命後造成資本主義的興起，對於當時歐洲社會產生的影響及資本主義興起的原因。社會學發展的歷史，受到啟蒙運動的影響，從人本位出發，所以自由經濟、宗教解放與民主制度（公民社會）是促成社會學發達起來很重要的結構性因素。社會學是帶有理論架構去研究社會現象，研究這個現象發生的原因、對於社會成員產生的影響、社會變遷的機制。社會學研究者要進入社會觀察，但他們並不一定是社會交際能力好的人、不一定是社會改革者。

社會學當成一個學科，它必須要有研究的對象、科學研究的方法、以及發展出一些理論傳統。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就是社會，社會是什麼呢？這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簡單的說社會是由多於兩個人的單位。日本社會學者片桐新自（〔蘇碩斌與鄭陸霖譯〕，2008:17-18）從日文字源考據學的角度，指出社會包括人、人與人的互動或關係，還有公共性。只有一群人存在，例如，公園同時出現的遊客、公車上的乘客、或是校園遊走的行人，都不足以稱為這個嚴格定義下的社會⁵。這個定義基本上相當清楚地說明社會的特性，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不是單獨個人的行為，所以社會學家不會先去從個人內心層次去研究個人的動機、情緒、認知能力、偏好對於行為的影響。社會行動者是處於一個相互依存網中，任何的個人都是社會動物，他的行為與價值從小到大會受到他人的影響。而這個社會網從非常微視的層次（朋友、婚姻、家庭），到非常鉅視的層次（社會團體、組織、市場、國家）發展起來，並且影響個人的行為。所以社會學就是研究個人在社會團體、社會組織等環境下所展現出來的行為。法國社會

⁴ The Economist, 2018/8/25.

⁵ 從我們的課程討論，各位就可以發現近來社會學的研究將存在但沒有語言互動的現象也當成研究的範圍，不再侷限於這個嚴格的社會的定義。

學者涂爾幹 (Durkheim) 將一直被視為個人行為的自殺，當成是一種受到社會宗教制度、社會整體控制力量所影響的行為，所以他不是探討社會行動者鬱悶程度對於自殺多寡產生的影響，而是去分析天主教的國家或是基督新教的國家自殺率的高低，他發現後者自殺率高，因為這樣的社會比較強調個人主義、社會控制力低，因此社會成員自殺率比較高。我們也舉一個台灣例子，為什麼我們吃麵包、吃麵、吃饅頭越來越普遍，稻米則是越吃越少？資料顯示，我們稻米食用的數量從 1960 年代的 300 多萬公噸，降到現在的 130 萬公噸。一個最簡單的答案，是我們消費、飲食習慣改變了，真的嗎？有這麼簡單嗎？

社會學要成為一個學科，就必須發展出一套相對來說是客觀的方法，否則每個社會學者研究同樣的社會現象的結果都不同，眾說紛紜，可能會造成許多的問題。孔德建議的社會學科學方法是從物理學、生物學學習，是一套實證主義的科學方法，認為社會現象就如同自然現象一樣獨立於個人存在，本身就有一套法則，可以用客觀測量、重複驗證的方法來瞭解社會現象，並不受到研究者的價值或立場的影響。把社會學當成物理學、生物學，找出社會互動與社會運作的原則只是一種比喻，一般社會學者雖然會試著找出一些法則，通常會將這些法則視為是機率性，而不是決定性的法則。孔德的科學方法奠定社會學研究方法的基礎，不過也受到其他社會學家的批評，如果社會學的研究是找出類似影響物體作用的地心引力法則，是決定性的法則。那麼社會行動者都是被決定的，人和石頭有什麼不同呢？社會行動者又怎麼可能改變社會、解決社會問題呢？我們必須要注意到決定性法則是排除行動者改變世界的可能性，這是多數社會學者不會接受的。雖然我們要試著找到人們行為的規則，但同時也強調這些規則只能了解行為的趨勢，還有一些空間讓行動者去做選擇。另外，德國社會學家韋伯認為社會學的研究除了用法則、用因果關係解釋個人的行為外，理解社會行為的意義也是相當重要的 (Bauman [朱道凱譯], 2002:254)。韋伯的理解社會學就是要社會學研究者去瞭解社會行動者給予自己行為的意義，畢竟一位社會行動者在許多重要的行為必須要自己瞭解或給予意義之後，她才會盡心的去完成、去維繫。例如，維基百科 (Wikipedia) 的撰稿者，願意付出時間和知識，透過這樣的工作來證成自己的存在。

我們要注意到社會現象是多元且異質的，沒有一種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可以完全掌握社會現象，它們可能都解釋或理解部份的社會現象，並且提供我們一套瞭解這個社會的一種途徑，讓我們有機會知道這個我們所處的社會到底發生什麼事。孔德或涂爾幹所主張的實證、量化的科學方法可以用來解釋不同社會經濟地位出身的子女，教育成就不同，進而影響他們向上流動獲得高聲望、高收入職位的機會不同，也就是說個人在教育制度努力累積的表現，影響個人的職業成就 (自由主義的倫理觀)；這是一個在大多數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有的資本主義社會都是如此。也就是說家庭出身影

響子女教育成就、未來的地位取得這樣的定律是有可能透過社會行動者的努力，給予新的意義和採取新的策略，因而造成改變的。以芬蘭來說，他們社會的成員在長久歷史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視社會成員的社會團結關係，每一位芬蘭居民都是同樣的重要，因此他們希望每位成員的生活得到充分的保障、才能得到充分的發揮（社群主義的倫理觀），所以他們賦予教育制度的意義不是競爭，而是提供每位居民能力發揮的機會，所以他們的教育制度是把每位學童帶上來（陳之華，2008）⁶。我們在這裡發現到，有些社會成員提出以競爭為核心的教育制度，甚至於說科舉制度，不同的安排。他們可以建立起一種讓更多社會成員充分發揮自己不同才華的自由環境，而且社會不平等的問題也能得到適當的解決。

社會學要成為一個學科，必須要發展出一些理論。透過適當的方法和理論結合在一起，社會學者才能從他們所研究的常識世界，建立社會學的知識。社會學研究的是人類的互動和發生的現象，通常人們的常識都已經有理解這套現象的體系，那麼社會學知識和常識有何不同呢？社會研究的資料是從各種不同的行動者得到的，不限於自己周邊的人士，通常要經過相當時間有系統的蒐集，也就是說社會學有一些系統的方法來理解社會現象。其次，社會學是發展出一些理論與一些基本的預設來解釋或詮釋社會現象。有些理論強調社會互動的結果就是建立起一套社會秩序，透過家庭、教育、政治等制度使得社會成員接受一套價值規範，讓社會互動能夠持續進行下去、社會成員安於各自的社會地位，社會的運作相當穩定。但是有些理論則是重視社會互動的衝突和矛盾，他們認為人與人之間的資源、權力不同，所以社會成員間的欺壓、剝削不斷，人們必須思考這樣的問題，並且尋求解決之道（Bauman [朱道凱譯]，2002:15-17）。

三、國家（科層制）、市場與公民社會

經濟學、政治學也都研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那麼社會學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我想最重要的在於想像社會關係治理的典範模式不同。Adam Smith 在《國富論》提出個人是自利的，追求最大的利益，成為市場經濟學的基礎，也成為當代資本主義社會看待社會行動者非常重要的預設。經濟學強調市場是規範人與人關係的機制，所以透過自由競爭達到資源分配、決定社會層級差異，並且預設在理性選擇、資訊充分、沒有壟斷的自由競爭下，個人效率最高，而且社會整體效率也最高。在這裡，競爭關係是最重要的，而財富與社會不平等是必然的後果。一方面，自利是無損於公共利益的，當每個人為自己利益奮鬥努力時，他的利益得到滿足，社會也因為個人都發揮最大的效能，整體上也得到利益。另一方面，社會成員財富的不平等是必然的，因為每個人才能不同、

⁶ 陳之華，2008。《沒有資優班：珍視每個孩子的芬蘭教育》台北：木馬文化。

分工底下社會位置需要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不同。在這種對於社會成員的互動關係是建立在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倫理觀，強調個人的努力、選擇、偏好、權益的優位性。

政治學則是以科層制當成是規範人際關係的主要典範，科層制就是一組上下從屬關係非常明確的安排，而上屬對於部屬的互動是透過命令指揮的方式來進行，層級分明的設計也是預設它對於公共事務的處理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是一種非常具有成本/效益（工具理性）的制度。科層組織最有代表性的案例就是國家（政府行政組織），許多政治思想家都提到國家的建立對於當代社會的重要性，其中英國偉大的思想家 Hobbes 在 1651 出版的經典作品 *Leviathan*，對於人性、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會關係必須要透過國家機器來維繫是最為經典的。Hobbes 的基本論點是 *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 ("the war of all against all")，也就是人的天性是自私、掠奪的，因此當人與人接觸時，如果沒有一套規範或機制來治理社會互動，依照人的天性必然是無止盡的相互戰鬥，所以他就主張必須要建立具有絕對主權的政府來管理社會行動者，防止混亂無秩序狀態的發生。而這個無所不能的國家就像是神話中的大海怪，是有極大的能力，不過它不是上帝創造出來的，而是人們經過同意後的社會契約授與國家統治者這樣的權力。雖然 Hobbes 主張國家的體制來維持社會互動的秩序，但是他最基本的立場仍然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式的，只是他看到個人利益過度擴張造成的負面結果，而創造出一套體制讓個人的利益得以實現。

在當代社會市場與科層（層級）成為兩種治理社會關係最重要的模式，兩者常常是相互為用、相互取代。資本主義市場金融產品、貨物主要都是由大型跨國企業（科層組織）提供的，如果市場與層級沒有合作，資本主義蓬勃發展是不可能的。有些時候，科層失效就會有人提出用市場機制來取代，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 1980 年代的雷根主義、柴契爾主義（強調最小政府，所有事務由市場來治理），因此健保民營化、國營事業民營化、高鐵 BOT、墾丁公有土地 BOT 蓋旅館，結果只是讓貧困的民眾更窮，貧富差距越大。

另外一方面，市場失效就有人提出要用科層制來取代（加州柏克萊大學的制度經濟學家 2009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Oliver Williamson 就是其中翹楚），所以市場沒有效率，市場寡占或壟斷的處理要靠政府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來管理；最近發生的例子則是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對於美國極為商業化的醫療保險進行的改革，想出來的點子是公辦健保，只是引起非常大的爭議，保守派（強調個人選擇、市場機制）的政治人物群起而攻，甚至批評他是社會主義總統。市場與層級兩組治理社會關係的模式是近三百年來人類社會所聚焦的制度，人與人的社會互動關係只有這兩種治理模式嗎？它們解決了不少問題，但是也創造了很多的困難？我們只能在這兩個制度擺盪中過活嗎？

社會學因為公民社會的出現而逐漸發展為一個學科，公民社會⁷的組織原則不是競爭、不是指揮命令，而是互惠、平等與信任。或許這組治理人與人關係的模式是當市場、層級運作出現困難時，可以應用的方案，只是長期的被當代社會的民眾、政治菁英、企業家所忽視。而這正是社會學者所重視的，也是社會學獨特之處。公民社會的社會組織原則影響到市場制度時，企業就提出企業社會責任要取得消費者的信任，要互惠的從消費者賺到的錢拿出一部份回饋社會，解決社會問題，或是降低貧富差距。更根本的經濟制度的安排，可以是合作經濟或是社會經濟，像是彭婉如基金會推動的非營利幼兒園、或是丹麥與德國的公民電廠。另一方面，當公民社會的組織原則影響政治制度時，草根民主、審議民主、參議式民主就被強調，以平衡代議制度可能的權力壟斷或是投機主義，更重要的是彼此差異的尊重、相互聆聽的溝通參與，將會強化民主制度的正當性。最後，公民社會可以是一組獨立存在的制度(規範社會關係的模式)，制衡市場、科層可能產生的問題，或許這是一個公民社會應該走向當代舞台的重要時刻，以平等、互惠、信任的社會組織原則的運作面對全球暖化、金融海嘯、高失業率、戰爭衝突等問題。

2009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另外一位得主 Elinor Ostrom 就在她的經典作品《Governing the Commons》一書提到國家(層級組織)、市場都失效時，公民社會的社會關係治理原則可以發揮相當重要的替代補充的功能⁸。Ostrom 的討論是從經濟學的一個難題，就是經濟學家 Hardin 在 1968 年提到著名的公共資財悲劇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後來 Hardin 就提到要解決這樣的悲劇只有靠國家，Hardin 自己認為 "If ruin is to be avoided in a crowded world, people must be responsive to a coercive force outside their individual psyches, a "Leviathan," to use Hobbes' term."。不過 Ostrom 對於國家能夠解決這個難題的成效是有相當的疑慮，所以提出有系統的批評。Ostrom 認為國家這個方案雖然廣泛的受到學者支持，但是缺少人去討論國家機器可能無效率、成本太高、權力壟斷、刻意放任支持者尋租、缺乏充分資訊、國家自我權力鞏固是優先目標等問題。

國家行不通時，根據 Oliver Williamson 的論點，以及知識界、政治菁英普遍接受的看法，替代方案就是市場了。所以將公共資源建立一個私財產權，這樣就可以避免公共財的悲劇。Ostrom 對於這個解決方案的批評是：1) 必須要假設牧場是同質的，可以公平的區分成兩個收益相同的私人牧場；2) 財產的維護也是必須要有資訊與維護成本；3) 有些公共財是完全不可能分割為私有財

⁷ 公民社會可以看成是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市民社會，而市民社會是公眾志願的、以平等的態度，追求共同的興趣或理想(李丁讚、吳介民，2008:396-7)。這些定義沒有清楚的說出公民社會的社會組織原則，但我們可以指出是平等、互惠與信任。

⁸ Elinor Ostrom 是一位政治經濟學家，她並沒有使用公民社會的概念，而是使用 self-initiated, self-governed organizations 這樣的組織是由公民參與溝通，建立信任並強調公平與互惠。

的，例如，空氣(pp. 12-13)；4)私有財產是具有完全的排除性，但是很多公共資產是不可能排除的，也不應該排除的(1996:22)。

Ostrom 在國家與市場中間要走出一條不同的路，所以她就對於那些由民眾自行治理公共財的成功與失敗案例進行有長期的研究，試圖找出一些公民自我發動自我治理公共資產的原則。我們就介紹 Ostrom 在土耳其的 Alanya 漁村成功案例，台灣類似的例子是在東港櫻花蝦漁民自律的管理海洋漁獲資源，或是澎湖社區特定時間禁止捕撈海膽。

在沿海岸地區的 Alanya 這個村落相對其他漁村是開發程度較低的，這個地方大概有 100 人，操作著承載 2-3 人的漁船，並且使用著各種不同種類的魚網，半數漁夫的屬於當地生產合作社 (local producers' cooperative)。1970 年，Alanya 這個地方被稱為「黑暗時代」(the dark age)，由於市場波動和漁民的割喉式競爭使得當地漁業受到很大的威脅：一個原因是因為沒有限制的捕撈漁獲，使得漁夫彼此間衝突、仇恨的出現，大家拼命的搶好漁場，拼命的捕撈漁獲，所以也逐漸地造成漁資源的枯竭。另一個原因是在漁夫之間為了搶奪更好的捕魚地點造成很大的經營成本。在 1970 年代初期，當地的居民自發性地開始去討論一個模式去分配漁場 (fishing sites)，經過 12 年以上的不斷摸索嘗試錯誤，終於在 Alanya 形成了一套規則，並且受到當地成員的遵守。

這套大家都支持的規則是，每年九月，只要具有合格捕魚證照的漁夫會被條列在一張清單上，並且漁場被切割成相同等份(40 份)、命名、列在清單上，這些漁場都十分的寬廣，魚網也不會完全將漁獲打撈竭盡，魚群還是可以順利地在鄰近的場域裡活動。那麼要如何決定誰在哪個漁場裡捕魚呢？透過抽籤的方式，每個漁夫屬於某一個特定的漁場。在九月到隔年的一月，每天漁夫透過往西移動一個切割的漁場；一月到五月，又從西方每天向東移動一個漁場。由於決定漁場的機制是透過抽籤，因此，每個漁夫都有可能在漁獲最多的漁場裡捕魚，資源並沒有在漁夫間找尋、爭奪特定漁場的過程中被浪費。

清單上清楚的標示的哪個漁夫該在哪個漁場上捕魚，因此，在這裡的監督機制，是透過漁夫間的相互監督，就像是利益動機的副產品 (by product) 一樣。由於捕魚受到天候狀況的影響有時間上的限制，因此，即便有人想要違背漁場分配的規則，到漁獲量最多的漁場上捕魚（因為每個人在此社會底下，有豐富足夠的知識了解漁場），我們可以理解的是抽到漁獲量最多的漁夫勢必（其實，這種也是理性考量的假設）會在天剛亮就去捕魚，因此，即使違反者有動機違反規則，卻受到其他人的監督而無法違背規則。

從這個自我參與、自我管理的案例，Ostrom 清楚地提出破解公共財悲劇的

可能因素，內部因素有：1)成員有溝通的能力與機會；2)可以有建立信任的機制；3)他們瞭解共享共同的命運。外部因素則是有：1)社群成員有組織能力挑戰外部政府單位不當的管制；2)國家機器提出不當政策反而加速個人的投機、自利行為破壞公共財；3)國家給予有限的機會和時間，讓社區團體發展出他們的規範。

這三種社會關係治理模式所想像的理想世界是不大一樣的，我們就以教育制度來說，市場競爭制度透過各種能力的測試讓不同能力、不同表現的人進入到不同等級的學校是非常合理的，可以說是適才適所。當每個人因為誘因或報償努力表現，得到不一樣的利益，社會整體的效益最大，當然社會不平等也是必然的。真的是這樣嗎？Michael Sandel 的書《成功的反思》就提出對這樣的教育制度的深刻反省，主要是這樣的制度沒有造成公平的社會流動，讓有能力的人去到適當的位置，而是有錢家庭的成員持續進入菁英大學，憑藉的不是他們的能力或是表現。相對來說，公民社會的平等、互惠與信任是認為教育是要保障每一個人權益，讓他們在教育過程找到自己的興趣、看到自己的優點和缺點，所以要把每一位學生帶上來，教育過程不是要評定學生的好壞，而是要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芬蘭的國民教育就是以這樣的理念當基礎，奧地利的大學是讓每一位想讀大學的學生都有機會，除了學費全免外，就近入學。任何一個系要就讀的人超過名額就排隊等候，進入一個系只要任何一門必修課不及格兩次就要轉到其他系，可以一直讀讀到畢業。科層體制的社會，教育制度是秉持國家意志來教導學生，由最英明的領導者來規劃教育的形式、數量、內容，完全要配合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人民的教育需求不是主體。當然每一個教育工作者、學習者都是依據其能力由國家建立制度甄選，讓合適的人進入到不同的教育位置，所有的費用由國家負擔。

當我們提到公民社會是社會學所強調的治理模式，而平等、互惠與信任是基本的社會組織原則時，閱讀社會學者的經典研究，可能會有一些疑慮，因為他們常常是研究社會不平等(例如，馬克思探討資本主義造成資本階級與勞工階級的衝突)、研究社會失序(涂爾幹對於社會迷亂造成自殺率的升高)等。這些討論是在分析造成社會不平等或社會失序的因素後，進一步探究平等、信任與互惠的公民社會如何可能？

社會學、政治學和經濟學對於人們互動關係的建立有何差別？不同社會互動機制會形成甚麼樣的制度？這些制度有那些優點、有哪些限制？

四、理性自利的社會行動者嗎？

前面討論到 Hobbes 對於絕對王權國家體制的興起是建立在社會行動者是自

私自利的假設上，由於人們進行社會互動就會產生無限的爭端、持續的戰爭狀態，國家必須也必然成為社會秩序的維持者。而當代經濟學之父 Adam Smith 在《國富論》一書也假設人們會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成為當代市場運作的動力。政治學者王宏恩最近介紹一本政治學的重要作品，《政治中的忌妒》，這本書的作者提到人們對於自己和他人的地位高低關係是很在意的，基本上會忌妒位置比他高的，又要防堵社會地位比他低的向上竄升，這樣的態度或許也可以說是一種維持自己優勢地位的自利。當人們具有忌妒心態會發生甚麼事情呢？當民眾認為自己過得比鄰居好，他就不會支持財富重新分配的政策，因為這樣會讓那些社會地位低的向上提升，甚至超過他的社會地位；如果民眾覺得自己過得還可以，但是比鄰居差，他就會支持財富重新分配的政策⁹。也就是說，當民眾決定公共政策時，會因為自己相對於別人的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基本原則是自己地位可以提升但別人地位不可以因此提升壓過自己，這就是一種自利的表現。

不過人性到底具有什麼樣的特徵？是如何與別人互動的？儘管可能沒有辦法假定人性具有單一的特質，我們先從媒體來看看我們社會的文本是如何看到社會行動者的人性特質。2015 年 8 月受到全世界注目的一張圖片就是敘利亞逃難的三歲小男孩溺死在土耳其海岸，引發全世界、特別是歐洲國家的公眾對於政府部門在難民議題擱置的反省，還有對於個人冷漠的反省。許多歐洲國家的民眾敞開家門接待敘利亞難民，其中冰島及德國是最積極的。德國總理梅克爾宣布要提高收容難民的人數，目前德國已經收容 43 萬人，預計 2015 年會收容 80 萬人，約占進入歐洲敘利亞難民的一半。德國民眾有 59% 支持德國儘量收容難民，96% 認為逃離戰爭或是 ISIS 暴力脅迫的都應該給予政治庇護。德國政府預計追加預算，投入 100 億歐元來協助難民的生活和職業訓練。2015/9/12 的《經濟學人》就指出是德國民眾而不是政治人物主導迎接敘利亞難民的行動，而這是出自於道德良知。收容難民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政治與社會議題，但是德國和冰島民眾的行為表現出即便他們要付出經濟、社會與政治的代價，也要維護難民同為人類基本生存權利、希望難民能夠保有一個有尊嚴的生活。這樣的價值和行為選擇當然不是從自利或利益的角度可以充分闡釋的。不過 2016/9/3 《經濟學人》回顧一年來敘利亞難民在德國的狀況，訪問十位年輕敘利亞人大約只有兩位學習流利德文，找到工作，其他的更為退縮到自己的社群，雖然他們在德國的犯罪率沒有比德國青年高，但是融入德國顯然是很困難的。2015 年所謂科隆聖誕夜男性難民性侵事件大大改變德國民眾對於難民的態度，接受難民程度明顯降低。根據《經濟學人》2020/8/25 的報導，一直到 2018 年底，在 2013 至 2016 年逃到德國的難民 43% 是參與族群整合課程(學習德國語言和文化)

⁹ 王宏恩，2020/09/08，忌妒政治學，菜市場政治學。

https://whogovernstw.org/2020/09/08/austinwang52/?utm_source=Facebook_PicSee&fbclid=IwAR3ut-kpJkgOGWK-QSVLzQYbNEFue8IeqNrnQTmoczIKHenuJtgNjs6IG_s

後受聘工作，但薪水比德國人低 33%，整體就業率也比德國人(同年齡區間)的 75%低，但是比起 1990 年代從南斯拉夫逃到德國的難民高。

我們討論人性在古典政治學、古典經濟學自利的假設，但是人們在日常生活的互動是遠比自利假設更為複雜，他們更可能是有道德情操的、他們更可能是同時具有不同的人性取向(例如，自利與利他的組合)，重要的是人們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會改變自己的人格特性或者表現出不同的特徵。例如，Ostrom 指出人們在經過溝通討論後是可以建立彼此的信任，犧牲短期的利益維護永續的公共財。或者是像 199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Sen)說的人們具有關心別人、希望別人過得和自己一樣有尊嚴的基本特性。全民健保的推行，雖然按件計酬使得醫療照顧商品化，讓不少醫生重視經濟報償，但是全台灣的民眾有超過七成以上願意繳保費，認同有錢的幫助沒錢的，沒病的幫助有病的人，展現出社群團結與連帶，展現出利他、幫助同儕的德性。而且這次新冠狀肺炎，我們優質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沒有排除移民與移工，讓所有可能染病的人都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每個人如果染病都願意誠實的說出來，因為相信其他人會協助與治療，創造出社會信任的正向迴圈，提升彼此的信任感，更為積極的投入共有資源的治理(防止疾病的傳播)。

最後，2010 年 5 月 28 日在全世界頂尖的學術期刊《Science》¹⁰ 有一群挪威的經濟學者發表一篇非常有趣的論文探討小孩到青少年階段(五年級到十三年級)，不同年齡行動者從小時候平等主義者、到少年時期的功績主義到青少年時期的強調效率的自由主義取向。基本上，我們生下來是平等主義取向，所以 *Time* 的記者報導這篇研究時說「我們生下來是共產主義支持者嗎？」，五年級以下的小朋友在獨裁者賽局中主導分配資源時，他們很少獨吞，他們平均將 45% 的資源分給他們的伙伴¹¹。在賽局中，他是獨裁者可以全權決定所有的分配方式，但是他不自私。這樣的研究結果呼應其他的學者的相同的結論¹²。

有關於社會行動者的人性預設、人性是否隨著年齡或社會化的經驗而改變，我們在以後的課程中還會再討論，目前只是提出一些問題讓各位思考，也要讓各位瞭解社會學的研究重視社會結構，也重視社會行動者本身的狀況，畢竟社會是由人所構成的，將個人與社會結構連結在一起就是要透過社會學的想像。

¹⁰ Ingvid Almas, Alexander W. Cappelen, Eric O Sorensen, and Bertil Tungodden. 2010 (May 28) "Fair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equality Acceptance." *Science* 328:1176-1178.

¹¹ 五年級、七年級、九年級、十一年級與十三級在單純的獨裁者賽局分配資源時，都不是自私的，給別人的平均資源都是全部的 45%。

¹² Camerer, C.F. 2003. *Behavioral Game Theory- Experiments in Strategic Intera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 Press.

我在這裡要提出一個對於社會行動者的基本預設，就是相對於 Adam Smith 以來經濟學傳統假設社會行動者是自利的，以及 Hobbes 假設人是自私、掠奪的，我假設社會行動者是善意的，是具有強互惠(strong reciprocity)的特性。強互惠的定義引用兩位特殊經濟學家的說法：{Strong reciprocity is a predisposition to cooperate with others, and to punish (at personal cost, if necessary) those who violate the norms of cooperation, even when it is implausible to expect that these costs will be recovered at a later date} (Gintis and Bowles, 2005)。這個主張是繼受浪漫主義傳統的哲學家盧梭的論點，人出生的自然狀態是最完美的¹³，自私等習性是人與人接觸、互動後學來的。演化人類學的研究則是指出一萬年前人類社會是狩獵與採集的，團體成員是合作、互惠的，而不是自利、貪婪的。在《原始富足》這本書，作者以南非沙漠的布希曼族人狩獵生活為例¹⁴，指出狩獵社會開始進行大型獵物的追捕，需要每個人的力量一起協助，個人能力與條件的差異並不是那麼的重要，階級地位的區分是多餘的。而捕獲的大型獵物沒有儲藏技術，要立刻完食，所以將食材分享給部落所有成員，在共食分享的過程可以達到社交目的，並且讓每個成員享受到被接受的愉悅感，後續激發出更多的合作分享與互惠的行為¹⁵。但是一萬年左右的農業革命，人類飲食、居住和自然交互關係的模式產生劇烈的改變，定居的、持有土地財產、農牧生產有剩餘發展出私有財產和繼承制、協調水利系統發展出權力國家，由於投入地利生產的改進成本高，因此要維護自己的生產基地，武力是必要的，軍隊於是建置出來，男性地位的優勢也從而鞏固。生產剩餘積累於集合地居的地點，成為盜匪搶奪的目標，團體間的武力衝突對立變得非常激烈(Wells, 2010, *Pandora's Seed*)¹⁶。這種原初豐裕主義的說法，不完全接近盧梭，但是彰顯人類社會生活的方式對於價值規範、人類個性的特質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狩獵採集的社會是公共利益、利他取向為主，而農業社會則是自利與競爭為主。

換句話說，強互惠特性的社會行動者，個人的物質利益極大化不是最重要的，他們不是依靠誘因的指導來達成自利的目標。他們的行為準則是建立在條

¹³ 這樣的論點會被質疑是一種人性為善的本質論，忽視人性是會隨著社會互動、教育學習而調整的。我們是不採取人性本質論的立場，這裡只是提出一個論點，指出強互惠的特性在歷史發展過程，一些思想家曾經提出的論點。

¹⁴ 詹姆斯·舒茲曼，2020。原始富足：布希曼族的生存之道，以及他們能教給我們什麼？台北：衛城。

¹⁵ 溫澤元譯(Richard Wilkinson and Kate Pickett)，2019。收入不平等：為何他人過得越好，我們越焦慮？台北：時報出版。(Pp. 171-172)

¹⁶ Wilkinson 也提到農業與定居是造成社會階級分化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別是穀類農作主導後，可以方便累積財富和提供稅收計算與收取的客觀依據。有關於定居和農業生產的關係，有研究者指出定居不一定要將動物或是植物馴化，但是有後者的基礎定居比較有可能。接著，定居和動物馴化出現在西元前 12000 年，而國家則是出現在西元前 6000 年，定居或者動植物馴化不必然導致國家的出現，但是有這兩個條件，比較容易促成國家的形成。國家建立後一定要鞏固農業生產取得維持政治體制運作的資源。最後，農業生產不見得比狩獵社會文明，有國家的建制也不見得人類就比較幸福。(翁德明譯，James Scott)，2019。反穀 台北：麥田。

件性的利他，以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上，因此即便要犧牲自己的利益，他們仍然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來創造公共財、維持公共利益、或是保障最弱勢群體的利益。道德情操、規範的遵守或是個人自我意義的實現對強互惠的行動者來說才是重要的。我們想像如果一個社會有些人是強互惠，那麼這個社會的社會互動或者人與人的關係會產生什麼樣的改變呢？強互惠在單次、匿名的社會互動仍然會採取合作或是付出成本懲罰不合作行為，所以不必是多次重複、有聲望的狀態。我們在現實生活中看到的例子包括 Ostrom 的公共財、法律學的研究收稅的研究、Wikipedia (Benkler, 2010) 等。重點就在於社會行動者之間彼此存在著信任，願意相信別人，自己也是值得別人信任的，那許多公共事務就能夠順利進行。我們都相信別人是會盡他的責任，行為上表現出來的也是相信他的，那麼互惠，接著合作就成為一個正向的循環。舉例來說，美國明尼蘇達州國稅局發了通知給州民，說明去年繳稅率是 96%，這讓這年居民繳稅比例又增加（其他如信任遊戲，有懲罰權但宣告不用，得到他者回饋金額最高、雇主給比較高的薪資且不懲罰時工人努力度最高等等）。

如果我們這個社會沒有一些強互惠的成員，就不可能出現一些志願性團體，也不可能有人去建立像 Wikipedia、Kiva、OpenIdeo 這樣的公共資源平台。以 Wikipedia 來說，他是由許多志願者參與撰寫百科全書的條目，英文版的維基百科就有四萬人參與撰寫、修改和管理的工作，她們都是匿名的，必須付出時間和知識，而沒有物質的、金錢的回報，但是她們創造出來的成果卻是由全世界的公眾免費使用。因此從物質利益的角度來說，她們的作為是利他的；從別人可以搭便車免費使用的狀況來說，他們也是利他的。或許有些人會懷疑，不是由專家來撰寫的電子版百科全書，撰寫者一定是相當任意，或者為了快速寫出條目會去抄襲，這樣的狀況並沒有發生。有學者比較維基百科和大英百科全書的準確度，任意選擇 42 個條目，維基百科有四個錯誤，而大英百科有三個錯誤，兩者在精準度上差異不大，這個研究成果是發表在《Nature》。由一些民眾共同努力經過持續修改後（當然包括一些專家）所完成的百科全書有如此的成果是令人驚訝的。

維基百科是公共財，而且參與者是以匿名的方式，很難建立信任和互惠性的社會互動，但是並沒有出現公共財的悲劇，至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主要是因為有強互惠的社會行動者發動、積極參與這樣的工作。美國學者 George (2008) 的研究指出參與者主要是可以得到個人的成就感、意義感，這是一種內在的報償。此外，參與撰寫者，特別是那些核心的參與者，她們透過持續的討論，形成一個社會團體，因而得到團體認同感與歸屬感，我們也可以說這是一種內在的報償。當然積極參與撰寫和討論的核心成員，可以獲得團體賦予比較高的聲望，就像在開放軟體圈子裡，開發出軟體或解決軟體問題的高

手，通常被這個圈子的成員當成明星來崇拜，聲望是一種非物質的報償¹⁷。最後，這個撰寫條目的社群還發展出一些社會互動的機制來維繫成員的參與。第一個是不同的意見和想法可以溝通，而且這些溝通的過程的資料是完整的被記錄下來的，這樣的檔案代表討論是公開透明，可以得到參與者的信賴。第二個就是社群成員工作的成果是有一個穩定持續的回饋機制，Wikipedia 寫出的條目，其他成員可以參與修改，而寫出來的成品公開在平台上，使用的狀況、條目的精準度都會有即時來自使用者、社群成員的評價意見¹⁸。

我們假設人類是強互惠，有條件的利他主義，這樣的利他真的是無私的嗎？哲學家 Dawkins 在《自私的基因》一書就強烈主張人類是自私的，他說我們的大方與慷慨與助人是因為我們是自私的，希望透過這樣的利他行為得到各式各樣的回報，或者不要被社會成員排斥。利他與自利的辯論不一定有明確的答案，前面提到的認知神經科學家 Lieberman 介紹一些實驗來回應這樣的爭論。Batson 等人設計一個有趣的電擊實驗。一位女士愛蓮要接受電擊，招募來的女性大學生受試者參與實驗的方式是觀察愛蓮被電擊，研究者將受試者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受試者必須觀察愛蓮被電擊或者替代愛蓮被電擊做選擇；第二組代替愛蓮被電擊或者是離開。當受試者認為自己和愛蓮興趣態度很類似時（具有同理心），有 91% 的受試者即便可以自由離開仍然選擇代替愛蓮接受電擊，這個比例和無法選擇離開的比例類似¹⁹。這樣的結果顯示，受試者如果是自利（減少自己的痛苦），離開成本最低，但是很多人卻是選擇代替愛蓮受苦自己可能沒有太多回報（強互惠、有條件利他），應該可以一部份證明利他不求回報（自利）是可能的。

如果我們生活的社會都假設人是自利的，我們會高估自利行為的比例，而且當我們要做出利他行為，反而要加以掩飾。社會心理學家 Miller 透過實驗詢問一些受試者有多少人為了 15 塊美金捐血，又有多少人沒拿錢也會捐血，推估的答案分別是 62% 與 32%，但是實際上到捐血地點觀察不拿錢捐血的比例和拿錢捐血的大約類似（62%）。當別人詢問我們為什麼當志工，為了避免被人說是高尚，就會說是打發時間或是退休無聊，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屈從於無私的規範²⁰。

¹⁷ 我在這裡提到內在的報償，這是非物質性的，它們和經濟、物質的報償是不可替換的，因此當一個社會成員付出時間、金錢而得不到一些物質的回饋，我認為就可以說是利他，因為內在報償的價值是相當主觀的，也無法用來維持他的生計，也無法用來估算她付出的時間和金錢的效益多少、付出是不是值得。再者，這些內在報償對於社會成員來說是主觀詮釋的，無法用理性來評估、判斷。一位社會行動者也不會因為別人不用付出物質成本卻盡情使用，而理性的認知別人在是搭便車、占便宜，因而自己就不再付出。

¹⁸ George, Andrew. 2008. "Avoiding Tragedy in the Wiki-Commons."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 <http://ssrn.com/abstract=975096>.

¹⁹ Batson, Daniel et al. 1981. "Is Empathic Emotion a Source of Altruistic Motiv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ersonality* 40:290-302.

²⁰ 林奕伶譯(Matthew Lieberman) 2018。《社交天性：人類行為的起點，為甚麼大腦天生愛社交》台北：遠足。(Pp. 118-128)

人是自利或是強互惠會因為學科基本假設而有所差異，真實世界人類是同時具有自利和強互惠的特質，只是發展一套論點就要將假設簡單化，就是假設人是自利的，或是假設人是強互惠，然後探討根據這樣的假設一個社會將會建立甚麼樣的社會互動關係，以及甚麼樣的制度。英國的公共衛生學者 Wilkinson 則是提出一個很清楚的命題，在一個收入、權力與文化平等的社會，多數人會表現出合作、信任的強互惠行為；相反的，在一個高度不平等的社會，多數人則是表現競爭自利的行為。他提到「平等主義提升了互惠與合作的重要性，只要避免不平等現象的發生，就能增進友誼、鼓勵分享行為。²¹」

社會學我認為是假設社會行動者不是自利的，而是強互惠的，這是一個預設，真實世界沒有人會是完全自利或是強互惠。我們從這個假設來思考都是強互惠的個人可能會建立甚麼樣的社會。

五、社會學的想像

英國社會學者 Giddens 認為探討常識或日常生活的社會學想像，包括三種想像力，歷史的想像力（前工業化社會、工業化社會與後工業社會）、人類學的想像力（去種族中心的想像力，自從工業革命之後，歐美國家雖然在自己家裡強調自由平等與博愛，但是對於外國卻採取殘忍的軍事帝國主義，違反人性，主要是將其他國家當成的劣等生物）、批判的想像力。批判的想像力是美國社會學者 Mills(1959)所主張的重要能力，他指出社會學必須要重視社會不平等的現象，不能將現狀視為理所當然，這樣是無法突顯權力不平等所造成的社會剝削。

用比較淺顯的語言來說，社會學的想像就是當我們看待自己或別人的處境，我們應該如何思考分析的能力。首先，我們探究外在的社會環境、歷史變化的過程對於這些社會現象有什麼影響，這是要超越自己的內心狀態或當下的時空環境，連接到沒有發生在我們身邊的因素來思考。接著，我們要去問：我只是用我自己熟悉的、自己所屬群體的觀點去看這個現象，或者我能夠從去群體中心的觀點去看待這個問題。第三、我們進一步去問的是，這樣的社會現象是公平的嗎？符合社會正義的標準嗎？當然我們要小心，這樣的社會正義標準是誰的標準？如果是不公平的，那可能怎麼改變呢？最後，我們看到的社會現象本身對我們自己、對於整個社會有什麼意義呢？

²¹ 溫澤元譯(Richard Wilkinson and Kate Pickett), 2019。《收入不平等:為何他人過得越好，我們越焦慮》?台北:時報出版。(p. 195)

1. 社會學的想像具體的內涵是什麼？社會學者會問什麼樣的問題？
2. 個人的煩惱如何變成公共議題、個人生命傳記和社會歷史如何連結？
3. 為什麼一個社會認為價值受到威脅、社會出現的問題都是心理問題、個人的毛病呢？
4. 科學研究或是文學為什麼都不能掌握到當代社會的公共議題呢？

接著下來舉的例子，來試著回答以上的四個問題。

1. Zimbardo 的囚犯實驗，大學生在一個特定的情境，模擬的監獄，只要一到兩天就開始虐待犯人，而扮演犯人的則是沮喪痛苦，使用的都是負面語言。社會化過程角色的取得，對一個人的行為產生莫大的影響。這個研究讓我們了解當成社會行動者，我們是可能創造一種社會情境、一組社會角色(獄卒和囚犯)很快速的改變人們的行為，即便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年輕人，他也會接受角色所賦予的權力和規範，違反善良人性而虐待囚犯。這樣的說法似乎和我們提出強互惠的假設是衝突的，其實我們要強調的是人性和社會環境是交互影響的，不是一成不變的。

2. 貧窮階級女性未婚生子被當成是一個公共議題，而中產階級從事專業工作女性晚婚不孕是個人的困擾。誰什麼時候生小孩，看起來是一個很隱私的選擇，但在同樣的一個社會被定義成不同類型的問題，Edin and Kefalas 在” Why Poor women Put Motherhood Before Marriage?” 一文就是要用 Mills 社會學想像來探討這個問題。

首先，社會主流的看法婚姻如果在教育與事業成功之後是被祝福的，但是女性因為在這些面向的努力，無法生育，卻常常被當成是個人的困擾(或悲劇)，但引起社會廣泛的同情。不過那些在青少年時期未婚生子，不但沒有經過結婚的程序，這些年輕媽媽放棄了求學、工作的機會(目前美國的嬰兒有 33%是未婚母親生產的)，是個人的悲劇，卻引起社會大眾的憤怒。對於生育這種事件的詮釋，不是個人的選擇，而是受到社會價值的影響。其次，兩位作者繼承 Mills 對於實證論的批評，指出問卷調查的統計分析結果(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經濟獨立而可不分、福利國家的擴張、弱勢群體的適婚男性減少)，並沒有回答為什麼美國在生育小孩和婚姻制度脫勾越來越嚴重的這個謎題。第三、社會學的想像要將個人的生命史(autobiography)和社會結構交錯在，探討未婚生子的問題。她們花了五年的時間在費城訪問貧窮社區的未婚母親，建立他們生命史的材料，根據這些訊息來討論為什麼她們未婚生子。對於貧窮社區的青少年女性來說，生小孩是測試對方親密關係忠誠度的手段、是證成自己存在的意義與價值的作為、是解決自己混亂生活的一個方案(救贖自己的方案)。主要是因為這些女性

在教育體制得不到好的資源，成就有限。也無法透過教育制度來增加自己社會流動的機會；學歷不佳，職場的機會有限，通常是在失業狀態；社區是充滿暴力與衝突、家庭生活也是混亂缺乏社會支持。在面對這些困境下，只有透過生育小孩來顯現自我存在的價值。通常在這些貧窮未婚媽媽生小孩之後，男方多數離去，少數在一起的伴侶都沒有結婚。這些未婚媽媽對於婚姻是相當慎重的，也期待是一種終生的忠誠，她們不認為這樣的理想是容易達到的，所以她們不會魯莽的作決定。再加上，她們擔心結婚之後失去自主性，成為男性的附庸。我們可以說貧窮社區未婚女性將養育小孩和結婚脫勾，是彰顯社會結構(父權體制的廣泛運作、貧窮社區缺乏多樣的成就管道與個人問題解決與定義個人存在意義的方案)與文化體系(社區的青少年文化)對於個人重要生命過程選擇的影響。將生命史與社會結構結合的社會學想像，也對於布希政府推動未婚媽媽結婚脫貧的方案有相當深刻的反省，結婚理論上可以協助貧窮未婚媽媽脫離困境，但是不容易成功，畢竟貧窮未婚媽媽對於婚姻與生育子女的想法不會因為政府政策鼓勵而改變。鼓勵她們結婚，比起提供她們能夠在社區生活找到自己的意義和價值更不重要。

3. 後事實時代的謊言政治是要分析我們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的互動是如何創造一種以謊言為主的政治修辭，這些發生在美國、俄羅斯、土耳其等國家的政治或社會議題的討論。首先，個人的態度或主觀感知是一個要素，當社會行動者是比較具有多元價值的(民主派相對於保守派)，那麼比較容易接受新資訊、並且因為新資訊的內容改變自己的行為。至於對於特定議題(犯罪)有強烈情緒的主觀感受，會過度誇張自己的感知。例如，大多數民眾對於犯罪行為一天到晚在媒體報導、在社群網路傳播特定犯罪事件的故事，就會誇大犯罪發生的普遍性而認為犯罪率是持續攀高。美國最貧窮的內城犯罪率從 1968 年以來持續下降，但是 2000 年開始，人們卻主觀的認定犯罪率是持續上升的。其次，意見、感受、甚至於捏造的事情可以透過社群網路傳播，每個人都是資訊提供者。這些資訊提供出去，透過龐大的社群媒體傳播出去，影響公眾的態度。根據哈佛大學教授 Benkler 的研究，我們的社群網絡基本上是以同質性高的朋友為主，同溫層的人接受到同樣的資訊，且是大量重複的資訊，強化自己的感受和對外界的認知。社群網絡的組成變成是個人資訊篩選的機制，而搜尋軟體及社群媒體的程式設計，不斷的餵食使用者喜好或曾經搜尋的資訊，也是強化特定資訊取得管道和給予相同資訊的機制。第三、印第安納大學的研究團隊的研究資料指出謠言、虛構事件等在社群媒體上傳播，他們的喜好度和接受度相對於以較真實的資訊並沒有差別。如果一個社群媒體意見領袖散播一個事件(即便是假事件、有爭議事件)，那麼擴散度與接收度會更高。最後，一般公眾對於既有專家體系、司法體系、平面與電子媒體、政治領導者信任度大幅降低，也使得社群媒體傳播的各種真假資訊影響力提高。而公眾的分歧度也因為各自歸屬於不同

同溫層社群媒體更為提升²²。

這個從個人層次、網路科技、社群互動、制度信任等不同的面向整合起來的分析是在說明一個社會現象可以從個人態度出發，但是絕對不能停留在心理層次的探究，而是必須把社會互動、制度納入考慮，才能夠掌握當代政治議題討論模式的轉變。

根據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總結，一個社會現象的發生是必須要從個人以外的因素來探討的，不可能只是從個人的動機、能力來說明，個人主義的解釋模式是行不通的。我們可以直接針對外在的環境(社會體系)的存在進行探討，如全球生產體系的形成和發展的分析可以不必牽涉到任何具體的個人，就好像我們在談論一個遊戲(Wii)，不必指涉到任何個人，別人仍可以瞭解。進入到一個社會體系、或進入到一個遊戲，我們常常就接受它的規則和價值(因為我們透過家庭、學校和團體學來的)。例如，玩 Wii 就是要贏，它在程式設計上有許多方法鼓勵妳提升戰力，贏得勝利。平常我們可能是一個不大注重輸贏的人，但是一到遊戲情境就不可自拔的拼輸贏。所以取得利益、取得勝利的價值觀不是與生俱來的。

一個社會體系或遊戲沒有行動者參與，就是一堆棋子與棋盤，不會發生效果。社會行動者的存在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將社會團體視為一種社會結構，社會學者 Simmel 就提到社會團體數量的增加、社會互動關係的增加，使得社會分工變成是必然的趨勢，社會的成員反而更能夠發揮個人的特質和自主性。他比較傳統(前工業)的社區和都市的社會團體型態，就可以看到在以宗族、地緣關係為主的傳統或鄉村社區，人際關係非常緊密，同質性又非常高，個人與團體幾乎是一致的，團體決定了個人的命運。可是在都市社會，交往的對象多、社會團體數量多，但是相對的來說，對於個人的限制卻沒有傳統社區大，每個人擁有更多機會進行選擇。行動者具有自主性所表示的意義是，在關鍵性的時刻採取行動或決定，將可能對於社會結構或文化產生重大的改變，社會變遷雖然是緩慢，但是行動者是有改變社會的可能性。

處理一個社會問題，不是改變個人、也不是個人的努力就可能產生效果，要去改變社會環境。當在討論社會問題、社會不平等，我(當成一個個人不需要有太過分的自責，白人、男性，但不是不負責任)要有反省能力，看穿不平等，願意去改變。不過，一個社會問題或社會現象的發生是歷經相當長久的時間，同樣的要解決這些問題也一定需要花同樣的時間去進行，重點在於社會行動者要找到適切的進入點，從一小部份著手改變，就有可能超過一個臨界值後產生劇

²² The Economist, 2016/9/10, "The Art of the Lie: Post-truth Politics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Pp. 20-23.

烈的、全面性的變革。芬蘭的教育改革是從教師當成最重要的進入點，培育師資時，就讓他們瞭解教育的價值在於將每位小孩帶上來，並且訓練他們足夠的專業能力和職業道德來實踐這樣的目標。

社會行動者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並不像經濟學所主張的強調成本效益(工具理性)、是非常理性的，她還是重視情感、重視行動的意義、重視社會行動所能彰顯的人類社會的價值或理想。對於社會學者來說，社會互動和社會關係絕對不只是重視輸贏和成效的賽局之擴大而已。一個工作不只是為了收入，也是尊嚴。我們不只是自利，有些時候，利他、尊重別人也是相當重要的。

- 1) 一個社會現象的發生是必須要從個人以外的因素來探討的，不可能只是從個人的動機、能力來說明，個人主義的解釋模式是行不通的。
- 2) 我們可以直接針對外在的環境(社會體系)的存在進行討論，全球生產體系的形成和發展的分析可以不必牽涉到任何具體的個人，就好像我們在談論一個遊戲(Wii)，不必指涉到任何個人，別人仍可以瞭解。
- 3) 進入到一個社會體系、或進入到一個遊戲，我們常常就接受它的規則和價值，所以取得利益、取得勝利的價值觀不是與生俱來的。
- 4) 一個社會體系或遊戲沒有行動者參與，就是一堆棋子與棋盤，不會發生效果。社會行動者的存在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將社會團體視為一種社會結構。
- 5) 處理一個社會問題，不是改變個人、也不是個人的努力就可能產生效果，要去改變社會環境。一個社會問題或社會現象的發生是歷經相當長久的時間，同樣的要解決這些問題也一定需要花同樣的時間去進行，重點在於社會行動者要找到適切的進入點，從一小部份著手改變，就有可能超過一個臨界值後產生劇烈的、全面性的變革。
- 6) 社會行動者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並不像經濟學所主張的強調成本效益(工具理性)、是非常理性的，她還是重視情感、重視行動的意義、重視社會行動所能彰顯的人類社會的價值或理想。對於社會學者來說，社會互動和社會關係絕對不只是重視輸贏和成效的賽局之擴大而已。一個工作不只是為了收入，也是尊嚴。我們不只是自利，有些時候，利他、尊重別人也是相當重要的。

六、社會學的倫理學基礎(對於正義的想法)

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 Michael Sandel 的正義課程受到許多的討論，全世界的公眾透過網路點閱的次數超過百萬以上，他的正義論是建立在福祉、自由與道德這三個軸線上去討論，功利主義(邊沁、彌爾)代表福祉的觀點、自由主義代表個人自由選擇是核心觀點(康德、洛克、羅爾斯等)、而社群主義則是以既

定道德為正義的基準(亞里斯多德)。功利主義就是以所有人總加起來產生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正義就是讓所有人扣除痛苦後得到最大的快樂；自由主義者則是主張正義的目標是甚麼必須要由個人自己選擇、自己決定，不可以預先設定，否則就是強加我們的價值到其他人身上；社群主義則是認為正義的價值(道德)是在社群中發展出來的，例如，保衛社群安全的義務，已經存在的，我們不可能忽略，我們必須根據這樣的價值來討論我們所謂的正義是什麼²³？我也希望藉由他對於正義(責任與義務)的精彩討論來說明社會學(但是不見得是所有社會學者都同意)的正義觀是什麼？用最簡單的話來說，就是社會學是從社群主義的正義觀出發，相對於功利主義或自由至上主義的正義觀，是有一些差異的。

功利主義是以邊沁為代表，他指出「道德的最高原則就是幸福的最大化，就是追求快樂扣除痛苦的最大總和。凡是能把功利(能添樂減苦的事情)最大化的，就是正確之舉」。對於邊沁來說，人都是受到苦樂感受的支配，影響我們想做什麼、該做什麼(Sandel, 2011:42)。功利主義假設人性的基本特性就是享樂避苦，其他的德性或特性都不重要。再者，所有事物都可以算計化，採取同樣的標準。Sandel 拋出的第一個問題是，除了功利原則外，人類社會有沒有其他的正義原則(生存的基本保障)呢？古羅馬競技場上，把人丟去餵獅子，讓場上數萬觀眾得到最大的快樂，可不可以？你會不會支持？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如果為了讓一些觀眾快樂，犧牲一兩個人的生命可不可以？另外一個例子是，一個有錢人滿足自己的快樂，花錢讓活人摘下器官來收藏可以嗎？

第二個問題是，是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數量化，身體器官、生命、感情可不可數量化、貨幣化。Sandel 舉出的極端案例是捷克政府要採取提高煙草稅的政策，美國知名煙草公司刊登了一個廣告來說明抽煙的好處，遊說政府不要採取這項政策。這家公司委託了一個研究計算出癮君子大多數會早死可以減少政府在醫療、退休、老人住屋的費用，所以抽煙的正面效益是一年 1.5 億美元。Sandel 在 2012 年出版的一版小書《What Money Cannot Buy?》更進一步發展他的論點。

自由至上主義有許多不同的版本，簡單的說自由至上主義強調個人的選擇與決定的權力，所以自由是一種基本人權，人人對自有的財物、身體、思想都享有支配權，別人(當然最主要的是政府)是不可以剝奪的，而前提是我們也必須尊重別人的相同權利(Sandel, 2011:71)。以政府徵稅來說，自由至上主義是反對的，因為強迫自由的個人將其財產分享出來是違反自由意志的。只要個人取得財富的起始條件是正當的，例如，創業的資金來源是否正當；社會互動取得財富的過程是否正當，如經營公司。如果這兩個條件都符合，沒有人可以強

²³ 如果我們希望這個社會每一個成員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那麼全民健保制度、保障每個人退休後有一定品質的基礎年金就是必要的。

迫他將得到的財富繳出來。我們都知道以上的討論是自由消極的一面，那就是別人不可以強迫你做你不願意的事；而積極的自由是人們有權決定他們想做的事，使用他所擁有的事物。極端的例子是，我可以決定賣掉我身體的一部份，販賣器官；我可以決定重病時要安樂死，別人不應該干涉。Sandel 的例子中最精彩的就是德國的一位工程師邁維斯想要吃人肉，登報找志願者，結果有一位軟體工程師布藍德斯先生同意這樣提案，邁維斯殺了他後分解，並吃了四十多磅。雖然是雙方行使自由權後的決定，但德國法院判他無期徒刑(Sandel, 2011:86)。理論上，我們身體都是屬於個人可以使用的範圍，政府是不是管太多了？或者，我們除了自由權之外，還有其他的正義、道德原則呢？自由至上主義不是不好，只是推到極致，我們就可以看到這樣的正義觀、道德觀的限制。

功利主義和自由至上主義有類似的地方，但是也有差異之處，主要是因為兩者對於判斷選擇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對於功利主義來說，社會成員快樂總合的提高是最重要的，而自由至上主義者則是個人選擇與決定是最重要的。對於能不能從富人身上徵稅，功利主義主張只要從富人拿到的錢分配給一群窮人，富人的痛苦是小於窮人快樂的總合，那就可以徵稅，保障私人財產權不是最重要的。但是自由至上主義者則認為將個人擁有的東西拿走就是一個對於個人自由權的迫害，不能接受。

社群主義對於個人的想法是，個人是社會成員，他是透過社會團體中的角色表顯現自我(個人是說故事的人²⁴)，因此有些社會連帶、歷史記憶、生命經驗不是他自己完全能夠選擇的，雖然社群主義不是說個人是完全被社會或客觀行為準則所決定的、不自由的，但是它並不像自由至上主義/功利主義者認為人是天生自由的。對於這種社會行動者來說，社群歸屬感與社群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個人只有透過社群的歸屬、社群發展的文化和制度，才可能充分的展現自我的才華與能力，這是亞里斯多德的想法，也是後來社會學大師涂爾幹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書的主張。社群累積的符號體系記錄了知識和概念，社會行動者才有學習既有知識並創新的可能，站在過去社群成員累積的知識基礎，新的社群成員才能夠更快速的發展出更深刻、突破性的知識技術。當然，人們也可能繼承一個社群負面作為後的影響，例如有些社群進行種族屠殺，那麼社群的後代仍然是有義務，對於這些歷史錯誤道歉，所以 Sandel 指出社會成員是有團結義務的，這是一種不需同意(不是自由至上主義主張的選擇)的對於社群成員的義務，例如，所有民眾應該服從注射疫苗的命令、子女對於父母的奉養、以色列人到衣索比亞的大饑荒危機，撤離當地的上萬名猶太裔法拉沙人、對於外籍配偶或勞工限制公民權等。自由至上主義者是不認同這種團

²⁴ “我的生命故事總是嵌入我身份來源的社群故事裡面。我出生就有一段過去，試圖把我自己與那段過去做切割，像個體主義那樣，是扭曲自我的現有關係”(p. 249)。

結義務的，個人獨立且優先於社群的存在，個人不必要對他沒做的事道歉，因此主張日本當代的年輕人或政府不必對二戰亞洲殖民的罪行道歉。或者，一個國家的居民有自由選擇是否接受疫苗注射的權力，即便沒有接受疫苗注射將會提高 Covid-19 的傳染給別人的機會(特別是 Delta 病毒)造成大規模感染與重症人數或者是染疫死亡人數增加等社群不幸的後果。以美國為例，2021/9/11 染疫死亡人數是 3100 人，是 20 年前紐約世貿恐怖攻擊的死亡人數，但是 9/12 以後美國每天染疫死亡人數還是 3000 多人，恐怖攻擊是一次性但病毒傳染的傷害是持續的。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在 50 個國家的調查，尚未接受疫苗注射的受訪者，有一半說絕對或很高的機會不打疫苗，一定程度顯示自由至上主義者在世界各地有相當的比例²⁵。

在許多國家都存在著強調愛國心的自由至上主義者，我們經常看到的場景就是那些主張政府不應該徵稅、不應該提供社會福利的自由主義者常常插著國旗，強調對於國家的熱愛，不願意讓移民進入到自己的國家，限制其他人遷徙移動的自由選擇權，對於不是自己國家的成員明顯的差別對待，這是違反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自由選擇的基本主張。

其次，自由至上主義者強調自己要幫自己制定道義責任，制定正義的內涵，也就是自己做決定是最重要的，因此確保這種自由制定正義的程序是最重要的，制定正義的程序比起正義的內涵、正義要達成的目標更重要。如果主張有一些共同的道德目標預先存在，那不就是剝奪了自由個人做決定的權利嗎？而且這些先存在的正義、責任、義務是在個人沒有同意前強加到別人身上，這也是違反自由至上主義的立場。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自由至上主義不斷強調自我的決定選擇，所以正義、道德、責任是透過自我內心的省思，像似 Rawls 的無知之幕或是康德的個人理性發展。社群主義的正義觀則是採取不同的立場，正義、責任與義務的原則是要去探討其目的，不能只是在程序上打轉。不去討論這些原則的目的，不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只是讓少數人更有機會在程序正當的情況下去強加一種道德或正義觀到別人身上。Sandel 提到徵兵制對募兵制的例子²⁶、高爾夫球選手能不能坐車打球、美國國防部的紫心勳章該不該頒給因打仗而得到心理疾病的退伍軍人等²⁷。思考正義的原則與目的，絕對不能只是自我的省思，而是必須透過公共的討論，這樣才能夠將個人所主張的正義原

²⁵ The Economist, 2021/9/18." Vaccine Mandates; Needling." P.12.

²⁶ 所果打仗保衛國家是表現社群的團結，以及展現公民的良知和美好德性，那麼絕對不應該支持募兵制。如果是募兵制是讓每個人看起來是自由決定要不要當兵這件事，符合自由至上主義的觀點，但是每個人都有同樣的自由做這樣的選擇嗎？會不會比較窮困家庭的子女沒有出路只有上戰場來維持溫飽呢。再者，如果保衛國家是義務，這樣的義務可以用貨幣來買賣嗎？這樣會不會損害、侮辱公民義務的神聖內涵呢？盧梭曾經說過“一旦公共服務不再是全民之務，國民寧願出錢而不是出力去完成，國家離淪亡就不遠了”(Sandel, 2011:101)。。

²⁷ 反對者認為這個勳章是表揚英勇，身體受傷是一種勇敢面對敵人、忍受疼痛的表現，可是打戰後的心理創傷卻是一種懦弱的表現，怎麼可以表揚呢？

則和目的表現出來，當然這是亞里斯多德的立場，我認為 Sandel 也接近這樣的想法。

第三、社群主義主張要探討正義、道德責任、義務的目的，也指出有一些社群共同的美德、美德實踐的目的存在，並不是說這些共同的美德是不可以改變，強加在個人身上，讓個人沒有選擇。而是指出個人是鑲嵌在社會與歷史脈絡中，我們要瞭解這樣的限制才可能思辨與討論，把這些既存的原則和目的說清楚，和社群其他成員討論，有需要修改就調整，這樣才是一種個人行動者自由的展現。社群主義的正義觀也有其限制，例如，狹隘的地域主義、國族主義等，這只有透過社群主義的正義觀和其他的正義原則衝突對立時，促成更為積極的思辨才能夠慢慢地解決。Sandel 認為社群主義的倫理觀因為認識到自己社群的限制，了解自己社群過去犯下的歷史錯誤，而展開深刻的公共對話與反省，加以修正社群倫理與道德內涵，從個人社群的團結義務擴充到其他社群。德國總理梅克爾接受敘利亞難民的政策就是一個例證。

1. 自由主義認為自我是義務的唯一始作俑者，義務只有經過我同意的才能變成我的義務。這樣的主張只接受自然責任，其他的義務都不接受，這樣的主張會有甚麼影響呢？
2. 康德與羅爾斯都主張正義對於良善(道德)的內容預設立場，良善與道德是由個人自由意志選擇的結果，別人的價值觀不可以強加到另外一個人身上，自由選擇和討論的程序優先於良善的目的，也就是說正當性優先於目的。這樣的主張的意義是甚麼？
3. 說故事的人(情境的自我)和完全獨立自由的人(無羈絆的自我)，發展出甚麼樣的自由觀和道德觀呢？
4. 桑德爾同意正當優先於目的的觀點嗎？為什麼？
5. 自由至上主義、功利主義、社群主義的主張？他們的優點和限制？